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为“《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澜微”、“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9月17日对华澜微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财通证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6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通证券与华澜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财通证券作为华澜微的辅导机构，委派许昶、吴云建、孙凯、刘贤信、赵旭亮、刘玉飞、成



恺等 7 人组成华澜微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华澜微的辅导工作，其中许昶为本次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第一期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成员赵旭亮、刘玉飞不再承担公司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成员孙凯不再承担公司的辅导工作，新增李飘逸、贺蕾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较好的执行辅导工作，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澜微接受辅导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骆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斌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昕	董事
4	骆智泓	董事
5	郑重	董事、财务总监
6	曾超	董事
7	刘志玉	董事
8	韩雁	独立董事
9	王亚卡	独立董事
10	张永亮	独立董事
11	牟霖	独立董事

公司原董事王亮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一职。经公司股东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确定公司现

任财务总监郑重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赵立年	监事会主席
2	丁佳年	监事
3	梅岳辉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骆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斌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重	董事、财务总监
4	斯曙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	骆建军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	陈斌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	陈一奇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相关辅导对象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

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走访、函证、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信息、内控等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梳理与核查，指导和督促公司建立完善、清晰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予以落实；

2、结合最新的审核动向及最新案例，有针对性的查漏补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尽调方案；

3、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动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持续优化。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总结等内容开展。

1、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与函证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规范等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全面核查；

2、总结辅导工作，整理和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3、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对辅导对象培训，使其进一步明确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确保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许昶


吴云建


刘贤信


成恺


李飘逸


贺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四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2020年9月17日由贵局受理，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第四期辅导工作已于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结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财通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互相配合，根据华澜微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澜微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华澜微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与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澜微进行财务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根据华澜微的实际情况共同对其进行了第四期辅导工作。

在第四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澜微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所已按照华澜微《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完成了华澜微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9月6日